

填報指示

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證明書 表格MA(BS)1F(b)

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呈交本證明書，以證明它們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第80、85和102條的規定。本證明書須於每季終結即三月三十一日，六月三十日，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士四天內遞交。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，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二零零四年三月